#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合同

（知识产权贯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湛江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名词释义**

（一）咨询服务：乙方按照国家标准《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的要求及甲方的知识产权管理需求，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及认证有关的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成果：指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在咨询服务范围内，为甲方利益而创作、开发和制作的成果。

（三）咨询服务费：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应获得的报酬，乙方代收的认证机构初次审核费用，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为甲方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诊断；

（2）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3）为甲方编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

（4）为甲方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培训；

（5）指导甲方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达到申请认证的要求；

（6）协助甲方开展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7）在证书有效期内辅导甲方通过每年的监督审核；

（8）与贯标或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

（二）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等文件经过双方认可的内容，也属于乙方的咨询服务范围。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文本成果包括：

（1）知识产权管理诊断报告；

（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报告；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知识产权手册、控制程序、业务指导文件及表格样式等）；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训课件；

（5）其他与贯标或本合同相关的文本成果。

（二）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乙方指导甲方建设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满足《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国家标准的要求，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维持。

（三）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乙方应为甲方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业务指导，对具体问题作出专业判断和分析，并给出建议，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讲解、出具文书报告、现场指导、在线解答，同时提供记录填写样本或说明。

**第四条 咨询服务方式**

（一）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乙方将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合同服务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项目团队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和咨询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应为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除因离职、分娩及健康原因等不可控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胜任该工作外，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调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指定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三）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必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及其他相关协助，并进行内部协调、工作协助等必要的支持工作。甲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四）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合同中未明确进度计划的，双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确定。

（五）每隔一段合理的时间定期或随时应甲方合理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甲方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第五条 咨询服务期限**

除非双方决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或合同中有特别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甲方获得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直至该认证证书经过有效期之日止。

**第六条 咨询服务成果验收**

（一）乙方应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咨询经验，提交代表其实际水平并且符合法律规定与合同目的的咨询服务成果。

（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安排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节点，对阶段性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严格细致的讨论，以《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公认标准作为验收通过的标准。讨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本成果，并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三）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递交咨询服务成果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只有当乙方收到甲方的接收的书面通知，才可视为甲方已正式接收并认可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在这十个工作日内，如果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有修改意见，甲方须将所有的修改意见汇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中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甲方认为需要延迟接收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四）如甲方确认咨询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两次修改后仍不能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三次修改后仍不能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五）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阶段工作成果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咨询服务费

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     .00），分四期按下列方式付清。

（1）本合同签署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款项；

（2）甲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启动试运行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款项；

（3）甲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五款项。

（4）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通过最后一次监督审核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款项。

（5）上述每阶段支付条件未达到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甲方应将相关费用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当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乙方对第三方发生上述侵权，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甲方无须对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三）未经合同一方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另一方取得的为提供或接收此次服务而取得的保密信息，包括标注“保密”字样的文本、书面确认的保密文件以及显而易见的保密文件。双方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与保护内部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来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双方均同意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将仅用于提供或接收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业务。乙方对上述资料内容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解除、到期而结束，长期有效。

（四）任何一方在此等情况下可以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合同另一方的保密信息：（1）对各自有关的法律顾问及由于诉讼或赔偿处理而需要的第三方；（2）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的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行政当局或存在法定揭示义务、责任和需要的，或由相关补充条款约定的情况；（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至少提前五天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返还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电子材料、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或者按照甲方指示予以销毁。乙方应妥善办理有关交接、保密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没有正当事由迟延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进行书面催告，在催告送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迟延方仍不开始履行义务，自催告送达之日的第六个工作日起按照每逾期一日向对方支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甲方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约按质履行并交付，乙方逾期完成的适用本条第三款违约责任的约定。

（五）若因甲方采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或报告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取得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不能通过监督考核等事故时，乙方应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并免收咨询服务费用，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报告、资料真实无误，如因乙方提交虚假材料、信息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等情况，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者履行的义务远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送达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有关损失。

（七）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给甲方已有财产和预期利益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损失不足合同总金额30%的，按照合同总金额30%进行赔偿。

（九）本合同所述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其他违约责任事项由双方协商或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任何一方发生第九条严重违约的情形，自对方催告送达之日起满三十日，守约方可以通过通知解除本合同。

（四）合同解除的，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及任何部分的效力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当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约定或要求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如果以数据电文、专人递交或以传真传递，应被视为已于交付日期后一日送达。凡与本合同相关之送达（包括司法文书、仲裁文书之送达），均以本合同签字页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自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向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或司法机关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工作不能正常执行时，双方均不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任何有经验的合同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防范，并且致使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无法正常实施、开展和履行的突发性事件。

（二）本合同构成双方迄今为止唯一的全部的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约定。若之后订立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周订立的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中文文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